

十三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电声警报器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声警报控制器13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7278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09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全向天线、馈线13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7278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09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电声警报器（含扬声器）13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7278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09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欧丽信太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3 日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